**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G1-000367-BJCJ**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8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14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3](#_Toc234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5](#_Toc2060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_Toc249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692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5](#_Toc215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G1-000367-BJC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367-BJCJ

2、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2，795，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2，795，000.00元）；

5、采购需求：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壹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3）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 8 月 17 日至2020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3、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注：以上资料要求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0年9月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备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项目信息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标项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梧州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联系方式：董科长， 0774-2817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76号

联系方式：0774-5128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774-51283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及  项目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G1-000367-BJCJ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联系人：董科长 0774-281756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76号  联系人及电话：郑工，0774-5128338 |
| 4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
| 5 | 采购范围 | 采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壹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3）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7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10 | 投标供应商  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项目已经预公示期满，若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已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仍保有异议的，为保证已预览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利益以及保证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仍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保有异议的权益，采购代理机构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投标人仍对本项目有任何质疑，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止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备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项目信息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标项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每套投标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  要求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 16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投标文件经监督小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拍照作为存档记录文件并形成书面记录后交予评标委员**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 17 | 封套上  写明内容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8 | 投标文件  递交和签收 | **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具体开标厅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投标文件签收：**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现场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签字后做否决（废标）处理。**为保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专有信息，投标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投标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效内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
| 19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7日15点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具体开标厅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 20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核验投标供应商代表携带的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相关资格证件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相应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以下资料需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额外提供），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信息证明复印件（法人参加时提供）  ❷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信息证明复印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供应商及监督人员、采购单位代表交叉检验，确认后签字通过；  6.开标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投标文件；  7.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如有）。并在外场等候，直至评标结束后资料退回给投标人。 |
| 21 | 评标办法和  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与授权 |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工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彩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否。**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24** | **投标价格** | **1.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形式：金额报价。  （2）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2，795，0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的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3）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企业成本分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上款书面说明系指企业对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分析，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当本项目分标段的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时，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上款证明材料系指：2018 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 25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中标供应商应就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6 | 中标供应商  相关费用 | **1.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1.1%。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7 | 其他 | **1.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中标公告的媒介：**  （1）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项目概况**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排除投标供应商的准则如下：

3.2.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3.2.2投标供应商以往与本项目采购人有纠纷且尚未解决；

3.2.3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3 投标供应商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

3.2.4 投标供应商由于商业或职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

3.2.5 投标供应商在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

3.2.6 投标供应商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缴税义务及关于社会保障体系规定的支付义务。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所有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条发出的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和补遗文件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6.2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统一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15天。

6.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通知。

**7.投标价格**

7.1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表要求投标供应商分别填写单价和总价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表上相应标明单价和总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7.2本项目按金额报价。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3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2，795，0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的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7.4企业成本分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上款书面说明系指企业对本采购项目的成本分析，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当本项目分标段的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15%时，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上款证明材料系指：2018 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8.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1～14项必须提供，其中第5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且按要求签字盖章）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

3、购买招标文件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6、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13、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14、投标人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15、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请提供）；

　　16、信誉、实力情况（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第1～3项为必须提供）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真实提供）

**三、商务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

1、商务条款响应表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四、技术文件**（第1～3项为必须提供，第4项根据采购要求提供）

1、技术要求响应表

2、技术方案（需附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仪器彩页，由投标人自行拟写）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9.2投标供应商须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如不够用时，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9.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60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1条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1.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如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编制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处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

14.3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5.投标截止期**

15.1投标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前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投标文件。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即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签收表上签名表示签到并在开标会议期间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出示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接受验证。**未通过验证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7.2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4）投标文件递交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载明要求（必须由企事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递交）的；**

**（5）某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17.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7.5 开标会议程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评标机构**

18.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8.3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19.评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3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9.4采购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9.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6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0.废标**

20.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对招标文件作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1.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21.1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并同时向该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期满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1.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2.履约保证金**

2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2.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最迟不超过7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4.相关费用**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公布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项目需求和说明

1. **项目名称：**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壹套

对项目的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生产制作、安装调试、检测等相关内容须全部完成。

**二、产品用途与说明**：

1、根据医院提供场地，投标商制氧设备机房布局需科学合理（需出具机房的详细布局尺寸图）。

2、投标产品输出氧气的二氧化碳含量、水分含量等理化指标应符合《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的要求（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3、单机产氧量：≥60Nm³/h；

4、每立方氧气能耗≤0.85KW/h（需提供证明文件），整机设备运行环境噪声≤85db；

5、配备智能化远程监测系统；

6、投标产品的主要组件：制氧主机、空气压缩机（无需该配置的制氧系统除外）、冷冻式干燥机（无需该配置的制氧系统除外）、氧气增压机（内置氧气增压机的制氧系统除外）、各级过滤器、氧气流量计、氧气纯度仪等须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设备的产地证明文件；

7、为保障用氧安全，确保氧气浓度≥90%持续供应，设备配置氧浓度自动报警功能；

8、在确保氧气浓度、产量均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分子筛使用寿命大于10年，并提供分子筛10年免费保修服务。（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服务承诺书）；

9、制氧设备输出压力0.35-0.68MPa(确保经超长管网、高峰大流量的压力衰减后临床的正常使用)，制氧主机产氧压力无法达到标准的可在制氧系统外，额外向医院免费配置氧气增压机。

**三、设备功主要技术指标：**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及说明** |
| **（带★号为重要参数；带▲号为实质性要求每负偏离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制氧主机 | 1台 | **▲**a.单机产氧量：≥60Nm³/h； |
| **▲**b.氧气浓度：≥90%（出具检测报告）； |
| ★c.吸附塔工作压力：≤0.2Mpa，确保分子筛不粉化（需提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 |
| d.分子筛正常使用寿命大于10年； |
| e.分子筛运行状态监测功能； |
| f.由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系统流程、氧气浓度、流量、压力，浓度历史数据存储显示，可通过触摸屏本地调整设备参数； |
| g. 制氧系统开机30分钟后，其产氧量和氧浓度应达到规范要求。 |
| h. 氧气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通用技术规范》、《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的标准。 |
| 制氧专用空压机（无油） | 1台 | ★a.必须采用无油空气压缩机，确保分子筛不被油污染（需提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 |
| ★b.排气压力：≤0.2Mpa； |
| c.排气量： ≥600 m³/h。 |
| d.功 率： ≤30kw |
| 冷却式干燥机 | 1台 | a. 压力露点：0—10℃； |
| ★b.额定处理气量：≥600m³/h； |
| c.冷却方式：风冷；双级冷冻干燥，一级冷却降温；二级冷却除水； |
| d.功率：≤1.6KW。 |
| 空气预过滤器 | 1套 | a.空气处理气量：≥12Nm3/min； |
| b.过滤精度：≤5μm； |
| c.最高耐受温度：120℃。 |
| 氧压机 | 2台 | a. 最高输出压力≥1.0Mpa； |
| ★b. 排气量：≥60m³/h； |
| c. 输出的氧气不含油份； |
| d. 功率：≤11kw。 |
| 氧气缓冲罐 | 2个 | a.容积：≥0.5m³ |
| b.工作压力：≤0.1MPa； |
| c. 工作温度：常温; |
| d. 符合压力容器国家标准，通过质检部门检测. |
| 全自动氧气供应系统 | 1套 | a、吸附塔压力监测； |
| b、氧气除臭----过滤精度：0.01μm。处理气量：6Nm3/min。最高工作压力：1MPa。 |
| c、氧气质量流量计----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直观易读，可查阅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量程：0～100Nm3/h。最大工作压力：1MPa。精读：1.5级。 |
| d、氧气浓度分析仪--氧气传感器，精度1.5级,实时在线监测氧气浓度；显示方式：触摸屏实时显示； |
| e、向氧压机供氧--氧气浓度高于设定值时开启，低于设定值时关闭； |
| 氧气储罐压力监控--氧气储罐压力低于设定值时，系统开机；高于设定值时，系统停机； |
| f、氧气除菌--过滤精度：0.01μm。处理气量：2.0 Nm3/min。最高工作压力：1MPa。 |
| g、与备用氧源自动切换----如遇停电，则备用氧源阀门自动开启。 |
| 除臭过滤器 | 1套 | a. 过滤精度：0.01μm； |
| b. 处理量：≥6Nm3/min； |
| c. 最高工作压力：1MPa。 |
| 除菌过滤器 | 1套 | a. 过滤精度：0.01μm； |
| b.处理量：≥2.0 Nm3/min； |
| c.最高工作压力：1MPa。 |
| 质量流量计 | 1套 | a.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 b.量程：0～100m³/h； |
| c. 最大工作压力：1MPa； |
| d. 精度：1.5级。 |
| 氧气浓度分析仪 | 1套 | a.精度：误差≤±2%.FS； |
| b. 显示方式：触摸屏适时显示，直观易读； |
| c.测量范围: 10%～99.99%。 |
| 控制柜 | 1台 | a.采用PLC控制； |
| b.具有电机过载、缺相及相序保护功能。 |
| c.参数异常时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声强大于85dB。 |
| 制氧专用排氮机 | 1台 | a.功率：≤38KW(提供设备产品铭牌照片，与实际安装的设备一致)。 |
| b.最高升压：-60KPa |
| c.排气量：≥600m3/h。 |
| 氧气储罐 | 2个 | a.对经过氧气增压机加压后输出的氧气进行储存、稳压，提供压力稳定的气源； |
| b.容积：≥3.0m³（单台容积） |
| c. 工作压力：1.0MPa； |
| d.工作温度：常温； |
| e.符合压力容器国家标准，通过质检部门检测。 |
| 智能化远程监测系统 | 1套 | a.无线传输，远程监测。所有设备数据均由物联网智能采集终端通过移动运营商网络传输至系统平台，无需复杂的现场布线。系统采用B/S结构，并配有手机微信端，用户可在任意联网的电脑和手机上访问。只需输入网址、账号、密码即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 |
| b.实时采集，主动上报。通过系统平台将采集规则配置远程下发至采集终端，采集终端将数据主动上报至系统平台，另外，在无线网络中断的情况下，数据采集仍然持续进行，网络恢复后，可将缓存数据补发到系统平台，实现数据的完整性。用户打开监控主界面后数据会自动刷新，无需手动刷新操作即可看到实时数据变化以及数据更新时间。 |
| ★c.实时报警，采集数据上报至系统平台后，经发现数据异常，满足设置的报警规则，系统发出实时报警，同时将报警信息通过短信和微信的方式推送至设备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手机上。 |
| d.数据记录，统计分析。系统中所有可查看的数据，供客户存档使用。用户在系统中除了可以查看设备运行实时数据、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外，还可查看设备故障报警记录。 |
| e.维保平台，强化管理。可实现维修工单的派发、认领、提交，平台将每份工单的详细信息保存在系统中，并生成设备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维保档案。 |
| 病区楼层流量仪（用于手术室、ICU、内科楼） | 3台 | a.主管道安装氧气流量计，各区域安装区域氧气流量计，采用热式测量原理，量程比为100：1，RS485通讯方式，远程测量氧气当前实时流量及累计流量参数流量范围：2L/min～200L/min |
| b.需要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平台，用户可在任意联网的电脑和手机上访问。 |
| 病区楼层氧浓度仪（用于手术室、ICU、内科楼） | 3台 | a.精度：误差≤±2%.FS； |
| b.测量范围: 10%～99.99%。 |
| c. RS485通讯方式，远程测量氧气当前实时浓度需要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系统平台，用户可在任意联网的电脑和手机上访问。 |
| 病区压力监测报警箱（用于手术室、ICU、内科楼） | 3台 | a.气体监控参数包括氧气压力，只采集氧气压力和流量，通过压力传感器进行物理量的数据采集管道压力：0-0.6MPa |
| b.数字显示 |
| c.具有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
| d.具有RS485数据远传接口 |
| e.通过电子控制方式实现对各气体报警参数的设置 |
| f.需要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平台，用户可在任意联网的电脑和手机上访问 |
| 监控屏（设备科） | 1台 | 工业41"窄缝液晶屏 |

|  |
| --- |
| **一、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完全满足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及配置须与提供的实物相符，如技术参数与实际货物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当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保证能协助采购方获得生产商的合理赔偿。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3.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3.2 供货方将为用户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4、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2年。  5、中标产品的生产商承诺，在机器使用期间无条件提供系统平台网址、账号、密码，并随设置更改同步告知用户，并提供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  6、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6.1质保期以内，设备（含硬件及软件）发生任何非误操作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上门修复，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供方免费提供；  6.2无论质保期以内以外，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网络在线技术支持；  6.3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问题则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6.4在保质期满后，供货方应保证以不高于产品出产地的一般价格供给采购方。  7、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检测至验收合格。竞价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8、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9、在保质期满后，供货方应保证以不高于产品出产地的一般价格供给采购方。  10、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第4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 总数量/单位① | 规格、型号、配置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国别和企业类型  （大、中、小、微） | 单价  (人民币)  ② | 单项合价  （人民币）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括其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包括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检测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检测至验收合格。竞价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第4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10%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

标 段 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1～14项必须提供，其中第5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且按要求签字盖章）

1、投标声明书

2、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

3、购买招标文件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6、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9、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及以上）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13、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14、投标人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15、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请提供）；

16、信誉、实力情况（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第1～3项为必须提供）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真实提供）

**三、商务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

1、商务条款响应表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四、技术文件**（第1～3项为必须提供，第4项根据采购要求提供）

1、技术要求响应表

2、技术方案（需附上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说明书或仪器彩页，由投标人自行拟写）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如不够用时，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已在前两个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段的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  评审标准  由招标人代表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复核。 |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3）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人或所投标设备生产企业需具备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现场现场查询）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 |
| 联合体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他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具有从事本次采购服务资格的供应商。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1.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  组成、装订及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关规定。 |

1. 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30分**

（1）参与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9%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9%）；否则，评标价=投标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微企业。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响应评审标准……………………………………………………………………………（6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参数  符合性、优越性 | （40分） | 符合性：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其它技术参数及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优越性：投标制氧设备为低能耗产品的，产氧能耗小于等于0.85KW/NM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5分，没有的计0分。 |
| 施工方案评价 | （5分） | 整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材料机具使用等方案优良的计5-2分，一般的和差的计2-0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及  培训方案  (13分) | 一档（4分）：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力量薄弱，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方式单一。  二档（8分）：良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力量较强，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培训方式多样。  三档（13分）：优秀；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售后服务力量很强，培训方案非常具体详细，具有现场培训及到厂家培训等多种培训措施。 |
| 售后服务支持  （2分） | 投标人拥有7×24销售免费售后服务电话（800、9510或400）的有一个计1分，最高的2分，没有的计0分。 |

**3、商务响应评审标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信誉 | (2分） | 1. 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产品为著名商标的（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1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实力 | （5分） | 1. 投标产品为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且已通过验收的（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 2. 投标产品具有自主技术的每一项记0.5分，最多得4分（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量保证体系 | （2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少1项的得1分，缺少2项或缺少2项以上不得分。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认证范围需覆盖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保密**

2.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为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3.2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的确定：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段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标程序：**

4.1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投标文件初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推荐中标候选人。

4.6编写评标报告。

4.7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